

绿妖
著

北京小兽

每个人都是一头小兽
在这尘世里仓皇奔走

 上海文艺出版社

绿妖

著

北京 小兽

序 | 美如过接布

柏邦妮

一 动物

几个月前，绿妖推荐我读李娟的《阿勒泰的角落》。写得真好。李娟的好，像植物。天生天养，自给自足。“木末芙蓉花，山中发红萼。涧户寂无人，纷纷开且落。”她的好，如同山中芙蓉花。并不因为你观赏她，而格外繁盛些，也不因为冷落她，而格外萧条些。因为她生长在自然中，有一种辽阔宁静的孤独。辛苦，但并不痛苦，因为内心没有挣扎，欣然坦荡。

但是李娟的阿勒泰，不是我们的生活。那是我们向往的，我们遗失的，早已被工业文明遗弃的旧世界。我们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？谁能写出我们的世界？并不和谐美好，狰狞而残酷，但却是我们扎扎实实，艰难存活的丛林。

于是我读到了绿妖的《北京小兽》。有人说，北京是一座“但见本质”的城市。一切表象到了这里，都将脱落。本质即是，我们都是动物。藏起伤口，从一个人退缩到一个带壳的生命。是坚强的蚂蚁，是只有一只眼睛的熊，是迟钝而

固执的犀牛，是割掉鳍的鲨鱼，是好斗的獒犬，如此种种。然而，这仍旧是表象。

真实的我们，是什么动物？

小说中确实出现的动物，只有流浪狗。冷酷的主人公们，对它们倾注了过度的感情。女主角认为，心里的破洞和碎片，破胸而出，变成了一条狗。“它是从我心里跑出去的动物。……它其实已经死了，在它明白再也没有人会带它回家时，它就已经死了。”

二 群落

植物有根，有土，于是有了家。动物没有，流浪狗没有。《北京小兽》此前有一个名字，叫《青春无家别》。

小说里并非只有一只动物，而是构成了一个群落。作者并没有赋予他们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。他们的联系并不紧密。即便在某一个时刻，他们产生了深刻的理解和同情，进入了对方的生命，最后也是聚如蜉蝣，散如漂萍。这群动物，他们的共同点，也许就只是孤独。孤独是他们的武器，也是惟一可奉献的礼物。吐出了惟一的孤独，使他们不安，于是又想把孤独攥回手里。人物之间的张力，来源于此。

这群动物，色彩鲜艳，层次错落，品性斑斓，生存轨迹迥异。于是就形成了一个小生态。我想，这是作者为之着迷

的原因。

三 城市

毫无疑问，这本小说是在写北京。但是没有一个人物，是生于北京。这些异乡人，他们改变了样貌、口音，改变了习俗和人际，但是却改变不了故乡。每个人的头顶都悬浮着一个故乡。在这座光鲜亮丽的大城上方，悬浮着无数个县城、农村、荒废的工业老城，无数个“一眼就能看到未来”的地方。

“过去，像双肩包一样背在他们身上。所以，北京并非一座城市，它的其中有许多城市的幻影叠加，它的记忆里有无数城市的过去。”

所以，这座城市永远太挤。

这让我想起尼尔·盖曼的《美国众神》。众多移民来到美国，把他们的神灵也一起带来。所以在美国，几乎有全世界所有的神灵。时代更替，众神衰落，人们信奉新的神灵：高科技，新媒体，核武器……于是新旧的神灵，要决一死战。

生存在北京的动物，在他们身上，新与旧的众神之战，从来没有停止过。

所以，这座城市永远太疼。

作者宣称她恨这座城市。但是在她的笔下，常常出现

这样的段落：“白天越来越长，如果天气晴朗，六点多钟，路灯已亮，太阳刚落，余晖均匀柔和地晕满半边天空，粉红接着浅紫，一个色阶一个色阶地弱下去，直至深蓝。那一瞬，天空就像一个花园。”

又或者，“太阳正是落山前最辉煌时，把所有云朵都染成金色。天空犹如一座黄金之城。她看得眼睛都变成金色。眨眼之间，云朵已变幻图案，犹如万马奔腾，金色的，紫色的，灰色的野马驰骋天空，狂野壮观。”

我没有注意到这样的景象，大概因为，我没有凝视过这座城市。凝视，需要时间，也需要距离。

这本小说，写的是“一种凝视”。

四 故事

这本小说的结构很古怪。故事的第一部分，在高潮即将到来前结束。故事的第二部分，是女主角的前史闪回。故事的第三部分，平行着另外几个人物的线索，却并不在故事层面交织，仅仅是对照，映照。同时平行的，还有第一部分故事的后续闪回。

这样的写法，应该叫任性吧？

什么样的故事是好故事？在我学写标准化故事的时候，老师说，好故事能用三句话讲完。而不标准化的故事，

我想就是，三句话讲不完。三句话讲不完，所以写了六年，写了十三万字。

标准化故事的规则还包括：要有统一的主人公，统一的地点，统一的时间。每个出现的人物，应该发生人物关系。他们的关系变化，推动故事的发展。有明确的主题，高潮和结局。有明确的起承转合。而这些情节点的设置，也有规律和分寸可循……

这些规则，《北京小兽》一个也没遵守。于是，它获得了小兽一般的自由。不靠因果，不靠联系，从而获得了自由气息，流动蜿蜒，漫无目的。不靠悬念，不靠冲突，没有一口饮尽的冲动，从而获得了魅力——跳跃，丰富，独立。反复咀嚼，越发有劲。

朱天文说侯孝贤的电影，是“不规则的蔓延”。生命本身，是不规则的，不标准的。她写的不是故事，是生命。生命本身，不是清晰的一条线，而是混沌的一团。

她写的是完整的一团生命。

五 过接布

这是绿妖的第三本书。第一本书《我们的主题曲》，是一本随笔散文集。第二本书《阑珊纪》，是短篇小说集。生长在她写作脉络上的，接续《北京小兽》的作品，是短篇小说

《少女哪吒》《硬蛹》。

《我们的主题曲》是直抒胸臆的情绪。《阑珊纪》开始编织故事，有模仿痕迹，在商业和自我之间挣扎。《北京小兽》略有些吃力，抛却标准化故事，尝试写自我生命体验。我以为《少女哪吒》《硬蛹》最好。真实，准确，深沉，微妙。不再有故事，不再有欲望，盈盈一体，饱满如水滴。从直觉到自觉，作者走过了一个创作历程。

为什么要读《北京小兽》？如果它不如后者完美。

去年，我们共同的朋友车向原和白略一起走访江南乡村，寻找渐已消失的民间手织布。那些布匹美不胜收。传统的手工业，皆有一种大工业时代无法企及的美，那是消耗浸润的时光之美。

各种纹理的手织布中，我最喜欢过接布。一个图案织好了，不是咔嚓一声剪断，而是接茬织起下一个图案。为此，织女们要缝合一千两百个线头。过渡的那一小块，就是过接布。因为不可复制，因为用心良苦，反而有一种不规则的美。一种无用的美。

《北京小兽》美如过接布。

目录

序 美如过接布 柏邦妮	1
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部

一 没有过去的人	6
二 万花筒转动了	21
三 又一根火柴被划亮	40
四 细小的断裂	63
五 两只蟋蟀	75
六 直到世界尽头	92

第二部

一 荒城之春	113
二 还将有陌生人来临	123
三 封面封底	135
四 北京小兽	147
五 在烈日和暴风雨下	162
六 别把隔壁的痛苦吵醒	183

第三部

一 麦当劳里的男人	199
二 在镜中奔跑	218
三 中秋	238
四 时尚女编辑	258
五 上海滩	270
六 再见,李小路!	283
跋 世界尽头是北京 周云蓬	309

第一部

0

北京是个适合步行的城市。这个秘密，如果你在北京生活过几年就知道，而不再会被它的空气污染、沙尘暴、排成长龙的汽车所迷惑。没错，北京的天空很多时候都像个白铁锅底，北京的空气老像什么东西烧糊了，在夏天有许多日子，天空是一块铁板，每天都向人群压得更低。在这样的日子里，千万不能生气，不能跟人吵架，不能随便动感情，那都是危险的，容易让人一瞬间失去理智。可在北京住久的人也知道有另外一些日子，比如秋天，十一月份的五四大街，银杏叶犹如一条黄金软毯铺满道路。秋天，有那么几日，北京的天空蓝到发黑，走在那样的天空底下，人仿佛平白长高了几厘米，肺变阔了，抬抬脚就可以平地弹起一般。那样湛蓝如洗的天空，到了傍晚，会蜕变成另一种模糊而深沉的颜色，是珠宝的那种艳丽与含混，被云朵柔化之后，把天空变成一块巨大的宝石，珠光隐隐。北京的春天因为有了沙尘暴而著名，但沙尘暴也总有刮疲倦的时候，三月里有一天，如果你从长安街一路步行，会看到整条街的玉兰树都

开了花，花朵漂浮在北京春天清晨的雾气里，引得全城的摄影师都架着器材过来拍摄，它们是北京这座庞大城市里为数不多楚楚动人的事物。

适合步行的日子是很多的，但需要你在北京住上几年，才知道一年中的哪些月份、一天里的哪些时刻、在哪些地段适宜走路。这就像北京的一个秘密，不会轻易透露给初来乍到的过客，它总要确定你跟它熟了，不是外人，才会徐徐吐露它所有秘密。

三月里这一天，李小路站在长安街边儿发呆。离开几年，她又回来了，刚刚散场的发布会上没有一个熟人，但这条街，还有玉兰花盛开的景象却再熟悉不过。无论如何，至少还有它们，它们是她在这城市里的熟人和朋友。

李小路喜欢步行，终年穿一对平底鞋，这让她保持随时徒步几公里的能力。她走路很快，带着在大城市挤惯地铁的人的那种麻木，轻微的挤碰不会打破她的心不在焉。事实上，大部分时间她都显得冷漠，像这个城市里上下班高峰时的地铁里的人群，他们的神态里混合了疲惫、厌倦、烦躁以及克制，以上种种混合成一种看上去很像冷漠的保护色，她以为这就是职业化的表情，像大家都穿灰黑色的外套。

刚刚走进酒店大堂时，她又一次感到狼狈，然后恼怒。什么时候，她才能像身边这些人一样，进到任何地方都一副厌倦的表情，厌倦而理所应当，眼皮也不抬一下地走进去。

他们才是这个城市真正的主人，而她无论待多久，无论在哪里，都是一个过客。从这一点上说，她跟刚出火车站那些背着破旧的大包裹，两眼一抹黑，坐公车为行李多买一张票而跟售票员吵个不休的新来民工没有区别。

发布会倒还是一样熟悉，北京，广州，所有地方的发布会好像都是一家公关公司做的，会场里那种暖气过盛的气息，还是一样诱人瞌睡。散会时是五点钟，一个不是太早就是太晚的时间，再早，可以去逛街，再晚，可以去吃饭。这个时间，除了要跟几百万个下班的人一同挤地铁、抢的士之外，简直是毫无事做。她一时踌躇住了，无意识地在棵玉兰树前打转，从发布会出来的人，一拨拨经过她都要看她一眼，她也回看一眼——这么多年在外面，李小路学会当别人看你时，一定要立刻、迅速盯着对方的眼睛回看过去，这更像动物世界里一种不言而喻的准则。其中一个女人似曾相识，那是个艳光四射的女人，穿黑色紧身外套，短裙，黑丝袜，露出一截大腿，在一片裹着厚外套的人流中艳丽到惊悚。她们好像是认识的，但她是谁呢？

李小路看了她一眼，对方也看她好几眼。那好像是……这时对方又盯了她一眼，这下再无怀疑，李小路叫出声来：赵宏伟？！

算起来，她们认识已经五年了。

一 没有过去的人

1

女孩走进来时，只有赵宏伟看了她一眼。

对眼下的天气来说，她穿得有点多，这一点就让人认出来她毕业没多久，甚至来北京也没几天，她的神情跟衣服一样，都拖着一截过去的尾巴，她的毛衣显然是学校门口的大路货，而她的人也来自一个沉闷单调的小地方，这些都像附注一样写在这女孩的额头上。北京火车站每天都会吐出来好几万这样的人。相对于其他新鲜的、崭新崭新的女孩们，她身上这截没洗掉的过去，让她显得有点儿旧。

这会儿，她站在门口，脸上很平静，四处张望的眼睛、还有时不时攥紧了又松开的两只手却泄露出一切。看上去，她需要有人帮忙，至少是推她一把。几十人的办公室里，只有赵宏伟在看她。其他人都太忙了，除非用力攥住他们的手腕，他们的手不会在键盘上停下来。门口站一个女孩，跟进来一个送快递的，或者一只猫，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区别。

太后又叫人了，“赵宏伟，田娜，你们来一下。”太后的声音很平静，这意味着马上就是一场狂风暴雨。赵宏伟心知

肚明，她昨天把 GUCCI 写成 QUCCI，这是死罪，品牌来兴师问罪，一串牌推下来，她是记者，田娜是编辑，都得死。一想到即将来临的暴骂，赵宏伟心里就凉凉的，她不想去太后的办公室，能躲过这阵骂让她干什么都行，辞职都行。她的手碰到桌子上的一堆纸袋里的东西，那是一件风衣，两千块，国贸打折她刚刚买的，买完这个，她的工资卡里就只剩几块钱了。她摸着衣服的下摆，觉得心里好受了点儿，这就是贵衣服的好处，它们像盔甲一样给了她勇气，如果能把它穿上就更好了，她就能更无畏地站到太后面前。但是时间不够了。赵宏伟抽屉里还有把梳子，心烦时，她喜欢把头发梳成一个硬邦邦的马尾，扎得高高的，这也有效，在加班到深夜时、在给讨厌客户打电话前来这么一下。但现在统统都来不及了，她站起来时，拿出一瓶 NO. 5 香水，绝望地朝身上喷了几下，这样，在太后办公室里挨骂时总不会感觉自己是赤身裸体的，总还有点穿的。

2

李小路站在一间屋子门口，这间屋子大得惊人，大概满满当当装了好几百人。以人物状态来划分，又可以分成两个区域。一个区域是李小路熟悉的，普普通通，在这个秋天就穿着毛衣的普通人，有人还在飞快地打着针线活，如果再放

上几口精钢小锅、装满菜的网兜，那就十足是她记忆里妈妈的办公室。而在屋子的另一边，则是李小路感到陌生的另一群人，她们大部分也是女人，可是很年轻，在这个接近深秋的天气，都穿着裙子，顶多围条不顶事的纱巾。她们脸上都有点冷刷刷的，手下一刻不停地敲着电脑，要么打着电话，她们打电话时，不知为什么会对着看不见的人笑起来，放下电话却又恢复了冷刷刷的表情，好像房间里温度实在太低了。她们一眼也没有看李小路，如果有，也是很快速，几秒钟从头到脚打量她一眼，然后穿过她，看向虚无。她们有人站起来走动，李小路看清楚她们都很瘦，堪称瘦骨伶仃，走起来像仙鹤一样飘动。她们走过的地方，留下一股浓烈的香水味，像金属制成的盔甲一样结实，在空气中久久不散。

在年轻姑娘的这半边，甚至连灯光也更明亮些，太明亮了，有些耀眼。小路站着的门口，迎面就有一面镜子，她勇敢地看了一眼，这一眼颇收到叫自己魂飞魄散的功效：一张步行了三站地，被太阳晒得发红的脸，双目无神，面容臃肿。她从来没发现自己有这么大一张脸。

人在这个时刻难免都想夺路而逃，或把镜子踢倒踹碎，或把制造镜子的人打个鼻青脸肿。但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，于是她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自己的失败，这样一张脸是注定要失败的。从毕业到现在，她已经找了五个月的